

陕西省文物局文件

陕文物发〔2017〕109号

关于开展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物局，杨凌示范区文物局、韩城市文物局：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进一步发挥我省文化遗产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华夏文明历史文化基地”建设中的作用，我局决定依托不可移动文物，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创建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好此项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关于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下发你们，请你局高度重视，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参照附件1）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由遗址管理机构提出评定申请，经你局初审同意后，及时上报我局审核评定。

附件：1、陕西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2、陕西省文物局“省级文化遗址公园”申报书



（联系人：王如冰

电话：029—85360090）

抄送：有关处室，档。

陕西省文物局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 号），文件指出，要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我局决定依托省内不可移动文物，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创建工作，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加快构建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文化遗址公园建设为抓手，树立“保护文物，传承文明，发展文化”的新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让“陈列在大地上的遗产活起来”。以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为依托，深入阐发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精髓，提升不可移动文物展览展示水平，丰富展示内容，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文化遗址公园，为实现追赶超越，推动陕西文化强省建设，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要求

（一）基本概念

本意见所指文化遗址公园是指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工业遗产等多种类型在内的，文化内涵丰富、具有一定规模、分布于成熟旅游线路上或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省级文化遗址公园申报条件

- 1、文化遗址内涵丰富，并具有较为明确的保护、展示、观赏对象。
- 2、遗址与背景环境具有一定规模；
- 3、能够保障对公众开放的基本设施条件；
- 4、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本要求；
- 5、具备为公众或社区提供便利的游览基础条件；
- 6、在我省工农业生产、城乡社会发展、社区传统文化建设中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单位或遗产地亦可单独申报。

（三）申报工作流程

省级文化遗址公园设立申报制度，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单位提出申报，市级文物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授予“省级文化遗址公园”。

三、工作任务

（一）责任主体

省级文化遗址公园责任主体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市、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省文物局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在本体保护、展示陈列、考古发掘、规划编制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和经费补助支持。

(二) 建设内容

1、坚持“保护文物，传承文明”为首要任务。

省级文化遗址公园核心内容是遗址的保护展示及其价值的阐释，应严格按照“保护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遗址公园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丰富群众生活，彰显遗址文化内涵，传承历史文明，服务社会发展。

2、挖掘文化内涵，进一步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完善陈列展示内容，创新展示阐释手段，开展陈列改造提升，增强遗址的可读性。深入挖掘遗址的文化内涵，讲好遗址蕴含的历史故事。探索文化产业发展和公众享受遗产保护成果的新模式，充分发挥其文化遗产服务社会的功能。进一步促进遗址保护、利用和传承，推动保护管理水平的提档升级。

3、开展环境整治，绿化美化遗址周边环境。

开展遗址周边的环境整治，注重通过功能布局和恰当的景观设计，营造既符合遗址保护又充分阐释遗址价值的公园场景。文化遗址公园建设可结合遗址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特点，与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湿地等项目结合实施，实现遗址公园多元化发展。在确保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可将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纳入城乡绿地系统建设之中。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游览舒适度。

完善旅游步道建设，提高交通便利性。增加景区休憩设施，科学合理布置卫生间等，建设旅游交通标识、导览系统、饮水系统等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便利的入园条件及舒

适的旅游感受。

（三）建设经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文化遗址公园的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陈列展示场馆的改造提升以及管理等费用。省文物局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在遗址本体保护、陈列展览展示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

（四）运营管理

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体制，管理责任由市、县（区）文物部门承担。省文物局对符合条件的遗址，授予“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并按照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标准条件给予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保护文化遗产也是政绩”的理念，加大对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丰富遗址展示阐释内涵、优化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双赢。各市文物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的指导和监管，与城建、园林、旅游等部门通力合作，让文化遗址公园真正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民众历史文化素养的重要文化场所。

（二）注重创新。在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要着力增强创新意识，各地要结合实际进行积极探索，特别是在遗址展示阐释、公众体验参与、新兴媒体运用等方面充分发挥创造性，力求科学体现遗址价值与内涵的同时，运用喜闻乐见的形式让观众感受遗址带来的精神愉悦和文化享受。

（三）广泛参与。要加大公园建设、管理的公共财政投入，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文化遗址公园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建设、吸纳社会资金，经营管理陕西省文化遗址公园项目，使遗址公园建设达到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目标。

附件 2

陕西省文物局
“省级文化遗址公园”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陕西省文物局 制

二〇一七年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应注明公布批次)
所在地	省(自治区、市) 县(市) 镇(乡、街道) 村		
公布类型	☐ 古遗址 ☐ 古墓葬 ☐ 古建筑 ☐ 石窟寺及石刻 ☐ 近现代 ☐ 其它		
负责人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遗址基本情况 介绍	遗址基本情况简介(所在位置、年代、面积、构成、布局、价值, 使用情况、周边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		
遗址所处周边 环境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遗址周边环境特征和周边主要用地性质, 例如位于城、镇或者村庄, 如是考古遗址, 是否有可能的地下遗址埋藏区, 遗址区域是否与现代城市、村镇建设区域有叠压关系等		

(二)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项目实施的 必要性	
项目实施的 可行性	
保障条件	简述管理机构、人员条件和现场配合条件； 简述主要利益相关者和本保护单位保护与利用发展相关的需求；

(三)“遗址公园”建设今后的发展思路和规划

内容可包括：（也可自由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一、资源优势

二、建设主题

三、主要特色

四、简要规划

五、其他公众服务情况

(四) 审批意见表

本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文物局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文物局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